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七日

(83)環署綜字第二九四五八號

正 本：經濟部國營會

主 旨：檢送「中鋼氧氣工場七號機增建計畫環境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 貴會八十三年四月六日國二字第八三〇三一—二九四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開發單位併審查意見製作環境說明書定稿五份送本署備查，俾利結案及追蹤考核。

署長 張 隆 盛 出國

副署長 陳 龍 吉 代行

「中鋼氧氣工場七號機增建計畫環境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壹、審查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核定修正之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」。
- 二、經濟部國營會八十三年四月六日國二字第八三〇三一—二九四號函。

貳、環境影響評估摘要及綜合評估表如附。

參、審查結論：

一、本案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總量雖不大，惟中鋼周界附近之空氣品質現況不佳，部分已有超過空氣品質之現象，而中鋼公司目前除了四階擴建計畫外，又有相關之增建計畫（如本案氧氣工廠等），中鋼公司應確實規劃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除四階擴建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之承諾至少採用 BACT 外，對於 TSP 及 NO<sub>x</sub> 之防制應考慮採用更先進之污染防制設備如 LAER，除了確保空氣污染物總量不增加外，另應設法再削減目前既有之污染量，以確保當地之空氣品質，空氣污染總量削減計畫並應於一年內送本署核備。

二、沿海二路之噪音已有超過管制標準之現象，中鋼應再就本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合擬具體噪音防制對策，並送署核備，以維護員工及附近居家之安寧。

三、營運期間產生之棄土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（如分子篩等）應妥善處理並做好監督工作不得造成二次公害，且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應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規定。此外，爐石資源化之速度應予加速，中鋼已承諾四階段擴建營運後產生之爐石不再海拋，應及早因應。

四、本案營運期產生之廢水請中鋼設法回收再利用以節省水資源。

五、本案施工營運所可能產生交通之衝擊，中鋼應擬妥交通維持計畫據以執行，並協調相關之主管機關因應辦理。

六、本案之緊急應變措施應予妥擬並列入全廠緊急應變計畫內。另依本案環境說明書之承諾，若當地空氣品質惡化至超過國家標準時，中鋼擬採取製程減產措施，應一併納入。

七、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之部分，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項。

八、本案計畫工程屬危險性工作場所，請依勞委會所提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計畫如委託開發施工，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據以確實監督執行。

十、環境監測計畫應確實辦理，並定期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請依本署審查結論及環境說明書定稿確實辦理，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之審查結論為主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機關列管追蹤。